# 第四條附表一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民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客家事務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戶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原住民族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社勞行 | 勞工行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 | | | | |
|---|---|---|---|---|
| | | 政 | 政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 | 公職社會工作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體育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新聞傳播 | 新聞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br>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br>一、全民英檢(GEPT)。<br>二、多益(TOEIC)。<br>三、托福(TOEFL)。<br>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br>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br>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br>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br>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 | | | |
|---|---|---|---|---|
| | | | |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行政 | 綜合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綜合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財務 | 統計 | 統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法務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法務 | 廉政 | 財經廉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 | | |
|---|---|---|---|---|
| | | |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工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商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觀光行政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br>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br>一、全民英檢(GEPT)。<br>二、多益(TOEIC)。<br>三、托福(TOEFL)。<br>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br>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br>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br>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br>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br>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 | | | |
|---|---|---|---|---|
| 行政 | 經建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經建 | 地政 | 地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衛環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行政 | 衛環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園藝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養殖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動物技術 | 動物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獸醫 | 公職獸醫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 | |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公職建築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技術 | 國土 | 測量 | 測量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 |

| | | | | |
|---|---|---|---|---|
| | 規劃 | 製圖 | 製圖 | 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景觀設計 | 景觀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 | |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食品衛生檢驗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 |

| | | | | |
|---|---|---|---|---|
| | | | | 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檢驗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 |

| | | | | |
|---|---|---|---|---|
| | | | | 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信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電資工 | 資訊處 | 資訊處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 | | | | |
|---|---|---|---|---|
| | 程 | 理 | 理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技術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 |

| | | | | |
|---|---|---|---|---|
| | | | | 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境檢驗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技術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 | | | | |
|---|---|---|---|---|
| | | | | 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br>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之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漁業技術、養殖技術、動物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檢驗、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化學工程類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及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